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200274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張美妹君(身分證字號：U200343751，民國41年1月25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15鄰中原路二段16號)於112年8月15日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(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)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中壢館）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世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